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北京市审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对北京市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立足首都发展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总体看，本市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实现收入稳步提高，支出保障有力，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6702.6 亿元，支出总量 6559.3 亿元，结转结余 14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774.3 亿元，支出总量 3734.6 亿元，结转结余 3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75.9 亿元，支出总量 70.2 亿元，结转结余 5.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081.3 亿元，支出总量 5018.5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2025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8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21.2 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储备等领域支出。

从审计情况看，2025 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市财政局已将有关情况在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5 年，本市加大财源涵养力度，收入量稳质优，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市对区转移支付总体规模为 2010.5 亿元，同比增长 7.7%。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未实现全覆盖。截至 2025 年底，专项债项目收入未纳入电子化收缴范围，涉及 6 家单位 18.2 亿元。由市属企业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等 2 项非税收入仍使用纸质一般缴款书就地缴库，涉及 22.6 亿元。二是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力度不足。84 家单位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有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或相对稳定收入情况下，未编制当年预算。此外，还有 20 家单位 4.6 亿元非财政拨款资金未按规定编入 2025 年收入预算。37 家单位年初虽编制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但平均预算执行率仅 36%，其中 8 家单位全年无支出。三是个别转移支付事项依据不充分。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每年安排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要求区级优先保障文明城区创建、融媒体中心、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等 11 个事项。审计发现，主管部门对融媒体中心事项未明确市级资金投向和标准，乡情村史陈列馆建设事项政策依据已失效，上述 2 个事项资金在区级存在支出方向差异大或效益不高等问题。四是个别市对区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基数固化。市区两级财政对民用液化气补贴，按照换瓶量和分别承担的单瓶补贴标准实施补贴。市财政局以 2020 年对各区的补贴 2.6 亿元为参照安排年度保障资金，并要求各区按标准同步补贴。审计发现，2024 年、2025 年每年市级财政拨付 6 个城区补贴资金 8632 万元，由于液化气用户数量及换瓶数量减少，6 个城区全部使用市级补贴，未安排区级配套资金，仍有市级资金 7955.5 万元在区级结存。五是超范围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2 个区违反基层文化建设资金、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基本建设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75.9 亿元，支出

总量 70.2 亿元，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 44.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8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 亿元等。重点关注了国资预算执行情况，5 家试点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等，抽查了 87 个项目。从审计情况看，国资预算监管范围有所扩大，预算有效支持了市政府重点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市属企业国资预算管理基础薄弱。2 家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本企业的国资预算管理制度，4 家企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等重点环节缺少管控。3 家企业预算编报不实，未优先使用结余资金、多编预算 195.1 万元。二是个别国资预算支出偏离支持方向。个别企业以设立资管公司的名义申请国资预算资金，向资管公司注资后，注资款被全部出借给所属企业，用于置换对母公司的历史欠债，涉及国资预算 0.8 亿元。此外，2 家企业将租赁费等与项目无关费用列入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081.3 亿元，支出总量 5018.5 亿元。重点关注了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基金缴纳和发放情况等。从审计情况看，本市稳步提高参保人员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存款利息收入 821.3 万元未编入 2025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错误使用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计算标准，少编支出预算 1644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97.6 万

元未编入工伤预防费支出预算。二是基金筹集不规范。未纠正 121 名人员以不同身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资金 34.7 万元；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 22 家企业足额缴纳劳务派遣人员或建设项目职工社会保险费，涉及资金 265.8 万元。三是基金管理使用不严格。因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不严，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基金中，均存在违规获取骗取社保基金、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待遇的情况。

（五）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2025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581.2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226.8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34.2 亿元。重点关注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新增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和绩效等情况，抽查了市本级和 4 个区 61 个项目举借的政府债券管理情况，涉及债券余额 1350.1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本市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或使用不规范。9 个项目由于债券申请规模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前期准备不充分、推进迟缓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 亿元闲置在区财政局或实施主体。2 个项目 0.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无依据支付停产停业补助费等问题。二是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登记不完整。4 个区在监测系统中，对 7 个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不完整、不准确。

（六）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情况

2025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820 亿元，涉及 1284 个项目，已全部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3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关注了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完工项目竣工决算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发挥稳增长和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撑了全市投资增速。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25 年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项目中，有 106 个项目因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滞后、征地拆迁推进缓慢、方案调整等原因，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发展改革委未根据实际安排政府投资计划，造成部分市级预算资金结存。二是个别项目超概算批复安排政府投资计划。柳村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43542 万元，在前期已累计安排 42500 万元投资的情况下，由于审核把关不严，2025 年再次安排 2500 万元，超概算批复 1458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对市级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数量在上一年翻倍的基础上再增长，进一步扫除监督盲区，重点审计了 15 家部门及 54 家下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预算执行整体平稳，预算管理基本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还需加强

在预算编制方面，3 家单位 5 个跨年项目未落实分年度安排

机制，一次性申报预算 160.5 万元，其中 114.5 万元资金闲置；2 家单位虚报人数、面积等数据多申领预算 443.8 万元。在预算支出方面，主要表现为超进度支付、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涉及 36 家单位、1.6 亿元，如，有的单位在签订合同 20 天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下一年度监测与运维费 816.5 万元；有的单位超出会议经费支出范围支付企业搭建展台、外围装饰和景观提升等费用 79 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5 家单位 1011 万元收入应收未收、应缴未缴；8 家单位 1095.4 万元结余资金沉淀在实有资金账户或滞留在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上缴财政。

（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控效果还需巩固

2 家单位 20 个项目未按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程序，其中 15 个项目直接委托所属企业；2 家单位将自身应履职的个别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实施，涉及资金 40 万元；5 家单位对合同履约缺乏监管，部分内容被违规转包、分包，涉及资金 6973.4 万元；6 家单位合同订立管理存在漏洞，表现为未签订合同、合同倒签，涉及资金 2517.5 万元。

（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 家单位 1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脱离实际或难以衡量等，涉及资金 137.6 万元，如，有的单位个别项目设置的 11 项指标中 8 项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有的单位项目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考核的是以前年度已经完成的工作。6 家单位 11 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涉及资金 1275.8

万元，如，有的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研究论证不充分，部分模块功能未达预期。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跨省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区域协同治理以及交通服务效率提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互联互通项目未实现同步建设，“断头路”仍未打通。大礼路项目北京段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自京冀双方签订接线协议以来推进缓慢。二是交通执法、运输数据共享共用不充分。三地间非现场治超线索未做到应抄告尽抄告且反馈率低，部分线索未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品运输电子路单信息、两客一危 GPS 数据等信息共享应用不充分。

（二）“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我市共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02.7 亿元，支持 155 个“两重”建设项目。审计抽查 24 个项目，涉及国债资金 158.7 亿元，占总额的 52.4%。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申报不实。3 个项目获批国债资金 16.8 亿元，申报事项中存在重复、已完成或无需实施的建设内容，导致项目建设规模缩减，减少投资额 0.6 亿元。二是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3 个项目的国债资金未按要求在 7 日内分解下达，其中个别项目 0.4 亿元国债资金在区财政局滞留近 4 个月。三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3 个项目在计划竣工时点形象进度仅完成 10%、13%、31%。

（三）市级防灾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围绕政策执行、规划落实、实物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体系不健全，管理手段落后。本市在跨部门应急物资费用结算、仓储管理等方面缺少全市层面的统一指导；现有管理信息平台仓储动态管理功能未实现，各级储备库普遍缺乏智能化管理手段。二是物资调拨控制不严，实物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未经审批调拨价值 88.1 万元的 762 台套灭火水泵、防火服等森林防火应急物资；3 家市级储备管理单位的物资库码放混乱、标识不清等。

（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电子政务外网等设施自移交后的建设运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智慧城市任务落实不到位。个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招标工作推进缓慢。二是建设运维监督管理不到位。由于资金申请把关不严，运营单位多获批基础设施运维费、资产评估费等 407 万元；超进度提前支付 10 个项目尾款 1901 万元。

（五）养老服务补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老年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运营、养老助餐服务等 16 项补贴补助项目，抽查了 6 个区 55 家养老服务、助餐和培训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分配下达不够规范及时。主管部门核定下达各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依据不充分，涉及资金 9057.6 万元；未按要求依据考评结果半年下达一次市级养老助餐以奖代补资金，而以年度预算形式一次性下达 3059 万元，有的区多获取资金 180 万元；个别区未及时拨付养老服务驿站运营

扶持补贴 2607.9 万元。二是补贴资金发放不够精准严格。因部门间数据交互不及时等，向 370 名已不符合资格人员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 108.6 万元；4 个区未严格审核，多发、错发各类补贴 26.1 万元。

（六）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抽查了 6 个区部分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保护空间质量有待提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划定的耕地保护空间范围内存在部分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非耕地及不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批准的代征绿地。此外，有 964.3 亩耕地保护空间与林地保护空间交叉重叠。二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效益不佳。5 个区 4623.1 万元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结余 2 年以上，已由区财政局统筹调整使用；个别区将 590.2 万元资金用于与耕地保护无关的支出。此外，个别区收缴 7413.8 万元耕地开垦费未安排用于各镇土地整治项目。

（七）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抽查了 6 个区 18 个乡村产业融合项目的 125 个子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申报审核不严格。2 个项目重复申领财政资金 186.1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 个项目超范围使用财政资金 102.2 万元，12 个项目 1736.7 万元在区级部门或乡镇政府等滞留，15 个项目存在用途与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不符、设备设施闲置等问题。三是产业提升成

效不及预期。如，个别龙头企业获得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 400 万元后不足一年退出，购置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8 个项目中以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名义建设的信息系统，有的数据未及时更新，有的无法登录。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家市属国有企业，延伸调查 46 家所属企业，重点关注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分配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务核算不准确，会计信息失真。4 家企业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少计提折旧及摊销，造成资产负债不实 1.5 亿元。7 家企业人为调节利润、跨期确认收入，造成损益不实 5.7 亿元。二是资产资金管理薄弱，使用绩效不佳。3 家企业未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部分土地房屋、生产物资闲置。3 家企业的 7 处土地房屋被侵占或违法加建。3 家企业的 4 个品牌、字号被无偿占用。4 家企业催收不力，3.1 亿元出借资金或应收账款收回困难。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26 家市级部门单位和 148 家所属单位，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主要表现为少计漏记、账实不符、超标准配置等，共涉及 50 家单位的 13 万平方米房产、14 辆公务用车、1463 件（台）办公设备等。其中，无形资产少计漏记较为突出，10 家单位少计漏记 58 项 3990.2 万元的系统、软件著

作权、科技成果等。二是部分资产使用效益低下。主要表现为资产未盘活利用或盘活利用不充分，涉及 15 家单位。其中，165 处 8.4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未有效盘活。三是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未经审批或无偿出租出借、资产划转调拨不及时等，涉及 16 家单位 1.5 亿元，如，2 家部门原所属单位撤并后，3106 件原值 1.3 亿元资产未及时划转。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2 家市级部门和 4 个区，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长效管控不严，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还需加强。34 个违法地块拆后复堆复占，2 个已认定整改完成的项目实际未拆除，11 个限期整改类建设项目逾期未整改。个别区 3 宗 1.5 万平方米已被没收建筑物，未完善行政审批手续也未拆除。2 个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上报减量任务不实，269 宗地块未完成非城乡建设用地地类变更，324 宗地块减量后复堆复建或长期未绿化。二是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生态环境治理管控不严。12 家单位无证非法开采地热资源，4 家超批复限额开采地热水。个别区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垃圾处理站、生活污水收集池等污染源或违法建筑。个别区 3 个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超负荷运行或处理能力过剩等问题。此外，4 个区少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 1.6 亿元；2 个区未按规定收缴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补偿金 522.5 万元。三是森林管护效果不佳。4

个区部分林长制任务和造林任务未完成。3个区部分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存在工程量不实、苗木成活率低的问题。由于补贴覆盖范围交叉重合或生态公益林养护范围核查不准确，向区级部门等多拨付6万亩林地森林资源养护资金3485.5万元。四是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2个区975辆次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未受到处罚。个别区汽车尾气执法检测记录信息与实际不符，107辆次未处罚车辆登记错误被标记为已处罚，46辆次车辆处罚信息未登记。

五、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整改。市政府不断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机制，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审计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深入研究本领域审计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完成审计整改专题询问应答。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深入，聚焦重点领域、典型问题加大措施配合力度，凝聚监督合力；与财政、国资等部门落实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推动查找制度漏洞，规范行业管理。市审计局优化整改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建立专业团队、配备专职人员，强化对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管理，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做到对账销号，形成整改工作闭环。

（一）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后续整改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6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288 个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112 个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 60 个事项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77.5 亿元，建立健全制度 261 项，追责问责 114 人次。

（二）本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初步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管理不规范或涉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线索，已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依法依规查处；针对本报告反映问题，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 3816.9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1 亿元，调账处理 1524.7 万元。

六、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从审计掌握的情况看，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过程中，资金资源统筹盘活措施还需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固化格局还未完全打破；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够牢，节约统筹管控能力有待提升；风险预判不足，主动应对复杂经济形势，防范化解风险的思路举措还不够有力；重点领域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健全，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做好各项工作，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落实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

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规范化管理，强化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优化转移支付评估调整机制。更加科学安排和有效使用债券资金和“两重”建设资金，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更好发挥资金效益。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厉行节约贯穿工作全过程，推进过紧日子要求常态长效落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正各种挤占挪用、损失浪费行为。加强重大项目管理，做实前期、科学安排，强化预算约束和成本控制，严格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做到支出有依据、花钱有绩效、浪费有问责。

（三）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尽早识别、积极防范地方债务、国企经营领域风险隐患。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化解潜在风险。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规范业务开展，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特别是下属各层级公司的监管力度，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持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同类审计问题分

析研究，把推动审计整改作为行业治理的重要抓手，不断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动标本兼治。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国资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